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letois Pharma Inc.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2)

公佈
內幕消息

歌禮抗新冠口服雙前藥ASC10業務進展

本公告由歌禮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歌禮」)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口服雙前藥ASC10的業務進展如下：

基於系列優化措施，ASC10的生產成本顯著下降，這對抗新冠藥物的可及性至關重要。

1. 完成ASC10原料藥關鍵中間體的合成工藝優化。在保證質量的前提下，採用了生物酶催化綠色合成法，提升了關鍵中間體的合成收率，降低了有機溶劑的使用量，更利於環境保護；
2. 完成ASC10關鍵生產設備利用率整體提升方案制定；完成連續化生產模式方案制定，旨在提升ASC10製劑的生產收率；及
3. 已拓展ASC10原料藥中間體和其它物料供應商。

最新實驗數據顯示ASC10-A對奧密克戎變異株($EC_{50} = 0.3\mu M$)、德爾塔變異株($EC_{50} = 0.5\mu M$)以及早期病毒株($EC_{50} = 0.7\mu M$)都具有強效的細胞水平抗病毒活性。此外，最新實驗數據提示ASC10不會與其它常用藥物發生藥物－藥物相互作用。

ASC10是抗病毒核苷類似物ASC10-A的口服雙前藥，ASC10-A對新型冠狀病毒聚合酶(RdRp)有強效抑制作用。ASC10口服片劑是歌禮專有技術開發的產品。

至今，歌禮已在全球範圍內提交了一項ASC10及其用途的專利申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最終令ASC10成功商業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吳勁梓

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勁梓博士及何淨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以楨博士、顧炯先生及華林女士。